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8年10月29日10: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24日以邮件或书面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本次会议公司应参加会议董事5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虎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8）。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为充分调动公司董事、监事的积极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结合本地区、同行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水平，同意对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方案进行调整，调整后具体方案如下：

姓名	职位	津贴（万元）
刘虎军	董事长	12

熊瑾玉	董事	12
吴铮	董事	12
李伟东	独立董事	18
詹伟哉	独立董事	18
谢志明	监事会主席	12
王小芳	监事	12
郭秋平	监事	12

董事、监事津贴按季度发放。兼任公司其他岗位的董事、监事同时领取相应岗位的薪酬。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内部审计相关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意聘任佟柱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佟柱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健和光电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以及上海联创健和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增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深圳市联建光电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50）。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51）。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9 日

附：

佟柱先生， 1984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就读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美国阿拉巴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先后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金保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担任助理经理、审计经理、运营总监、审计总监等职务。2018 年 6 月加入本公司，任审计部长。

佟柱先生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